

# 環球科技大學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環球技術學院第 12 次行政會議(92.11)制定  
環球技術學院第 16 次行政會議(94.05)修正  
環球技術學院第 29 次行政會議(96.08)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3 次行政會議(102.11)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3 次行政會議(105.08)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89 次行政會議(108.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08 次行政會議(109.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08 次行政會議(109.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25 次行政會議(111.05)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29 次行政會議(111.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43 次行政會議(113.01)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校園環保節能及安全衛生之工作，依教育部「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政府機關節約能源措施之相關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環保節能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事項如下：

- 一、研議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
- 二、研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環保節能及安全衛生改善對策與方法。
-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校園環保節能及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環保、生物安全暨輻射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

- 一、當然委員(十人)：由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總務處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及勞資會議勞工代表推派一人擔任。
- 二、遴選委員(三人)：由校長遴請相關領域之教職員工擔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處能源與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擔任。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遴選委員期滿由校長重新遴選，委員中途離職時，遞補委員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乙次，得視實際需要臨時召開之，並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